**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及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永财采购【2019】181号**

**永公采【2019】181号**

**采购人：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4501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6450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6450105)

[**1. 总则** 9](#_Toc26450106)

[**2. 采购文件** 10](#_Toc26450107)

[**3. 投标文件** 11](#_Toc26450108)

[**4. 投标** 12](#_Toc26450109)

[**5. 开标** 13](#_Toc26450110)

[**6. 评标委员会** 14](#_Toc26450111)

[**7. 合同授予** 14](#_Toc26450112)

[**8.重新招标** 15](#_Toc26450113)

[**9.纪律和监督** 15](#_Toc264501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264501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264501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自拟） 19](#_Toc26450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6450118)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_Toc26450119)

[**二、法定代表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_Toc26450120)

[**三、授权委托书** 37](#_Toc26450121)

[**四、对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响应** 38](#_Toc26450122)

[**五、运营管理方案** 39](#_Toc2645012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_Toc26450124)

[**八、其他材料** 42](#_Toc26450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及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责任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及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责任险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永财采购【2019】181号；永公采【2019】181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约182万元；一标段：150万元；二标段：32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需求:**

**1.** 一标段：永城市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二标段：永城市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责任险。

2.服务期：1年。

3.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或市（县）级分支机构，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需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财产类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经营财产类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具有理赔能力（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场地证明材料，理赔能力需提供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全年不能有亏损〔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加盖总公司公章的2018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3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 文件免费。

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19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19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政府门户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市委大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 13513701998

采购代理机构: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地 址: 永城市浍河路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方式: 0370-5019918

发布人: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CA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单位负责人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招 标 人：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市委大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 13513701998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地 址：永城市杭州路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370-5019918 |
| 1.2.3 | 项目名称 | 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及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责任险采购项目 |
| 1.4.1 |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永城市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  二标段：永城市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责任险。 |
| 1.4.2 | 服务期 | 1年。 |
| 1.4.3 | 出资方式 | 财政资金 |
| 1.5.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或市（县）级分支机构，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需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财产类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经营财产类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具有理赔能力（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场地证明材料，理赔能力需提供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全年不能有亏损〔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加盖总公司公章的2018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 1.5.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2.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7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表）；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招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胶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由采购单位在开标前24小时内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8.1 | 参加人员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未按时到场的投标人作弃权处理。 |
| 8.2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万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及出资方式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出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公布形式发布。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修改内容以网上公布形式发布。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登陆上述网站注意查看采购文件修改内容，以确保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的货币：本次招标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与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包装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附：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B3%95%E5%AE%9A%E4%BB%A3%E8%A1%A8%E4%BA%BA&fr=qb_search_exp&ie=utf8)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招标。

5.2 开标程序

5.2.1、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招标工作流程和招标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评标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评标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评标的资格。

5.2.6、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份数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 | 营业执照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保险业务许可证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固定经营场地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理赔能力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 | 招标内容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保险期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采购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投标报价 | |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控制价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 |
| 1 | | | 分值构成 | |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实力： 30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 | |
| 2 | | | 投标报价  （30分） | | 1、本次招标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每户保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2、评标基准报价=所有合格投标人每户保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报价。  3、偏差率=100%×（投标人每户保费有效报价－评标基准报价）/评标基准报价。  4、打分公式：  当-5%≤偏差率≤0%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当偏差率δ>0%时，价格得分＝30-0.5×30×δ；  当偏差率δ<-5%时，价格得分＝30+0.5×30×(5%+δ)。 | | |
| 3 | | 综合实力（30分） | 业绩与经验  （9分） | | 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保费金额在60万-80万（含）的每有一份得2分，保费金额在80万（不含）以上的每有一份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注：类似项目经验是指与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日期及金额以签订的合同原件为准，（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或总公司或隶属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 | | |
| 企业荣誉  （3分） | | 2016年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企业荣誉，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或隶属总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荣誉不得分。） | | |
| 社会贡献  （3分） | | 2018年以来，投标机构对当地的税收贡献在本次所有投标中排序一、二、三名的分别加1.5分、1分、05分；落地分支机构对当地税收贡献在本次所有投标中排序一、二、三名的分别加1.5分、1分、0.5分。 | | |
|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 | 1.承诺中标后在永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得5分；  2.承诺中标后24小时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得3分；  3.根据各投标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在1-7分区间进行打分。 | | |
| 4 | | | 服务方案  （40分） | | 根据对此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定位以及总体架构设计的合理性、保险理赔流程，对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分为三个档次优、中、差，分别计40分、20分、10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

**第一标段：**

永城市委、市政府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侵财案件为突破口，全面推行党政领导、综治协调、公安支撑、保险跟进、乡村联动、群众参与的治安财产保险新模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一、永城治安财产保险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市财政统一出资，为居民重大家庭财产集中投保，在发生盗窃、抢夺、抢劫和自然灾害等理赔事项时，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责任给予赔偿。

二、保险对象

牛、猪、羊、电动车、粮食及经济作物和大型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等居民家庭财产。

三、理赔流程

1、居民家中发生自然灾害后或被盗抢后，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0报案；

2、民警到达现场后，居民积极协助现场进行查勘，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损失情况，在确定为涉保财产后，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险；

3、财险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对涉保财产按照约定给予理赔。

四、居民如何参与“治安财产保险”

1、积极做好自身防范，提高警惕，防止受到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侵害。

2、遵纪守法，不做违法犯罪的事。

3、积极向公安机关或基层组织提供、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4、积极参加治安志愿者队伍，参与义务巡逻执勤。

5、邻里间相互照应，互相帮助。

监督电话：5115997、5115998

永城市治安财产保险理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保险  险种 | 投保标的 | 赔偿金额  （元） | 备注 |
| **自**  **然**  **灾**  **害**  **险** | 牛、猪、羊 | 3000 | **牛：**赔偿标准为3000元；  **猪（羊）：**4月龄以下为400元、10月龄以下为700元、10月龄以上为1000元。 |
| 电动车 | 1000 | **购买时间：**1年以内为1000元，2年以内（含2年）为700元，2年以上为500元。 |
| 大型家用电器及文体用品 | 2000 | 不含现金、首饰和手机。 |
| 重要家具及生活用品 | 2000 | 不含现金、首饰和手机。 |
| 粮食及经济作物 | 1000 | **存储地点：**限在室内或院内。 |
| **盗**  **抢**  **险** | 牛、猪、羊 | 3000 | **牛：**赔偿标准为3000元；  **猪（羊）：**4月龄以下为400元、10月龄以下为700元、10月龄以上为1000元。 |
| 电动车 | 1000 | **购买时间：**1年以内为1000元，2年以内（含2年）为700元，2年以上为500元。 |
| 大型家用电器及文体用品 | 2000 | 不含现金、首饰和手机。 |
| 重要家具及生活用品 | 2000 | 不含现金、首饰和手机。 |
| 粮食及经济作物 | 1000 | **存储地点：**限在室内或院内。 |
| **见义**  **勇为** | 全市人民 | 5000 | 认定为全市及以上见义勇为者。 |

**第二标段：**

永城市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有效对冲社会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商丘市综治办等7部门《商丘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救治救助和责任保险暂行办法》（商综治办［2016］27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依法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依法救治、人本救助、有奖监护、保险理赔为重点，实现监护救治救助和责任保险工作的有效衔接，对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保尽保”，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监护人责任保险**

精神障碍患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监护人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但精神障碍患者对其家庭成员和家庭财产造成的损失除外。

**四、保险对象**

具有永城市户籍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在永城市辖区内发生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五、保费**

按照全市户籍人口每年人均0.2元的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

1. **投保方式**

统一招标，集中投保

**七、监护人义务**

1、防范义务

监护人应积极履行监护责任，切实做好监护工作，日常承担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照看、管护、治疗责任，督促患者按时按量用药，保证有效治疗，观察病情变化，遇有发病、肇事苗头及时与卫生机构、派出所联系，有效稳控及时送医就诊。

2、登记义务

监护人按照相关机构要求提供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积极配合筛查甄别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不失控漏管。

3、报案义务

发生肇事肇祸后，监护人应在48小时内拨打报警电话110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完善保险理赔手续。

**八、保险公司义务**

1、保险公司要开辟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绿色通道”，把优质服务作为推进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重中之重，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后迅速组织查勘定损，及时履行赔偿义务，并确保10个工作日以内理赔到位。

2、本方案的保险对象为不记名承保，具有永城市户籍或在永城市辖区内发生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即录入综治、公安、卫生系统的精神障碍患者或事故前后鉴定为精神障碍患者的，保险公司都要承担赔偿责任。

**九、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成立组织。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是平安永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全市社会大局平安有序、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永城市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全市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各乡镇也要提高思想认识，成立相应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工作措施，积极做好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包保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2、澄清底数，建立台账。各乡镇对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要全面排查、详细登记，做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户、不留一人，确保全部纳入管理、分类建立台账。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六位一体”包保管控，逐人签订责任书，做到一人一档，同时每季度对患者集中随访一次,确保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及时送医就诊。

3、齐心协力，确保实效。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涉及涉及范围广、部门多，需要各乡镇各单位积极配合，通力协作，互通信息，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工作措施，防止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切实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有效对冲社会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对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响应

五、运营管理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和采购要求，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采购人做好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承诺 |  |
| **备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 |

**二、法定代表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对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响应**

（格式自拟）

**五、****运营管理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内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七、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利益。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七、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利益，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